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筱文
電子信箱：swlai@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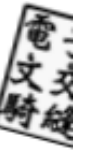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4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38000431-4.pdf）

主旨：因應中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轉知轄區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中國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加強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建議詳如附件，重點摘要如下：

- (一)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 (二)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並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



109.02.04



1091940069

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若過去14天內曾至中國大陸旅遊，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上班，並盡量避免外出。

(三)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落實服務對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宣導及協助落實餐前、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

(四)訪客管理：落實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限制過去14天內曾至中國大陸旅遊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服務單位）；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

(五)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請個案配戴口罩，並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六)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請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人數，協助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相關規範：

- 1、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
- 2、中港澳入境者，如有一級、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或透過小三通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
- 3、中港澳入境者，如無前述流行地區旅遊史，應盡量避

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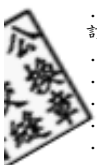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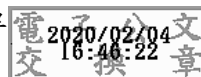
4、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應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主動與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二、有關流行地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三、本案如有疑義，如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業務（含社照C），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陳先生，電話：02-26531977；其餘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長照司承辦人吳小姐，電話：02-85906264。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有關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	1.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2.配合疫情每日進行工作人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 <u>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u> ，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3.有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之規範，並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若過去 14 天內曾至中國大陸旅遊，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上班。
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4.每次進行服務對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 <u>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u> ，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5.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環境清潔	6.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500ppm) ^{註 1} 。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7.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並每日消毒。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防疫機制 之建置	8.確實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 ^{註 2} 之人數。	
	9.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流感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提醒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家屬及訪客注意。	

項目	內容	備註
	10. 照顧人員落實手部衛生，遵守洗手 5 時機與正確洗手步驟。	
	11. 洗手用品充足且均在使用效期內。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12. 加強訪客（含家屬）管理，於服務單位入口量測體溫、協助手部衛生，及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有紀錄。限制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訪；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13. 有提供口罩給發燒、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控	14. 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5. 有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處理流程： (1) 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 (2) 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與他人區隔、 <u>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u> 等。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2)；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16.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7.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註 1：500ppm 消毒水泡製方法係以 10 公升清水(約 1,250c.c.寶特瓶裝 8 瓶水)，與 100c.c.漂白水(約免洗湯匙 5 匙)，攪拌均勻後即可使用。

註 2：有關流行地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